

# 油罐车起火爆燃 司机接受联合调查

桥下商户称桥面有水泥坠落;原交通系统资深人士表示,对桥造成的损失可能会比较大

■海都记者 俞志村  
林良标 文/图

2日23时27分许,沈海高速泉州市区客运中心路段发生一起油罐车起火爆燃事件。油罐车爆燃后火势蔓延至桥下的快递中转站、洗车店与停车场,事故导致高速公路临时关闭,经过近一个半小时的抢险,火势被扑灭,幸未造成人员伤亡(详见本报官微昨日报道)。目前,司机正接受消防与高速交警联合调查。有原交通系统资深人士称,此事故对桥造成的损失可能会比较大。



车头烧得只剩框架



大段路面过火,护栏也被烧毁

## 桥下商户:停车场损失大几十万

昨晚7时30分,海都记者来到事发现场,看到油罐车的车头轮廓还在,其他部分只剩下一个车架子。高速公路的护栏,烧毁的长度约有500米。在护栏底部一些地方,交警部门用卡片标注了一些数字。

桥下停车场的工作人员林先生说,停车场的配电箱烧坏了,损失约20万元,加上

其他烧坏的办公室与一些物品,损失共大几十万元。林先生告诉记者,昨天上午桥面上已有水泥块掉下,“桥烧坏了”。中通快递现场负责人吴先生说,桥下有3家快递公司,均未有损失。

丰泽区安监局许局长说,受损的计有房屋、小轿车、小货车等,要如何折旧计算,损失多少,目前还说不上来。

一名原泉州交通系统资深人士说,润滑油在几公里桥面上烧了一个多小时,对桥面的钢筋等损伤很大,一公里的高速公路造价约一亿元,此事故对桥造成的损失可能会比较大。但一切要由有资质部门的评估结果为准。“但对桥造成的损失肯定是无比巨大的,远远超过其他损失”。

## 司机证照齐全 当时也未超载

油罐车起火的具体原因是什么?对此,丰泽消防大队郑大队长说,过火面积、爆燃原因、损失情况都还在调查之中,仅爆燃原因,最快也要一个月时间作出。司机段某已被公

安部门控制。泉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杜双路就此说,泉州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正对此事故进行调查。

泉州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一大队陈副大队长告诉记者,经初步调查,油罐

车驾驶员段某驾驶证、行驶证等证照齐全。昨夜段某的油罐车搭载了30吨润滑油,而该车核载31吨多,段某并未超载。段某目前正在进一步接受消防与交警部门的联合调查。

# 男子酒后坠亡 家人向物业索赔22万

法院认定,男子自身醉酒是主因,物业未及时消除隐患,须担责10%,判赔11万余元

■海都记者 杨江参

男子赴宴后深夜回家,不幸从高楼走廊失足坠亡,家属起诉物业要求其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那么,物业对男子的死亡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?近日,丰泽法院对这样一起案件进行审理。

## 【事件】 男子酒后高楼坠亡 家属起诉物业赔偿

2021年12月,泉州一男子李某应邀前往同小区其他楼栋与朋友饮酒聚会直至深夜,后李某自行返回住处,在出电梯后走进楼层消防通道内,该楼层(18层)的消防通道堆放了几张杂物(茶几倚靠窗台处),使得

地面距离窗台仅有原来一半高度,形成可踏步的台阶。李某饮酒后不慎从该消防楼道窗户坠亡。

原告李某家属认为,李某酒后神志不清,致使其在没有得到安全护送和及时救助的情况下不幸身亡。

物业公司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,要求物业公司承担20%的责任,赔偿22万余元。

被告物业公司辩称,李某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,能够辨识自身的行为,独立实施民事

行为并承担民事责任。物业公司已尽到安全义务,并按物业服务合同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,在履行物业管理合同中并没有出错,因此对李某坠亡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【判决】 因未及时消除隐患 物业承担10%过错责任

法院经审理查明,李某坠亡时,该楼层消防楼道窗户下侧地面上摆放一张石板桌,石板桌发现鞋印一枚;窗户的窗框宽0.5米,高1.1米,窗户打开宽为0.29米,窗台距离楼梯间地面高1.1米,窗台距离石板桌桌面高0.64米,摆放的石板桌高0.46米,消防通道窗户周围未见安全警示标志、提示。

那么,物业公司对李某的死亡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?

法院认为,李某意外坠亡时已年满18周岁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其醉酒导致意识模糊,是发生坠亡事故的直接和主要原因,应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。

物业对其事发楼层负有管理的职责,对业主违规

室外摆放杂物堵塞消防通道、门窗等行为,应及时排查、消除隐患,并告知相关业主该行为潜在的风险和法律责任。因物业公司未及时巡查该楼层消防走廊窗户地面上摆放的石板桌,并及时消除隐患,间接导致出现李某意外坠亡的悲剧。因此,物业公司对事发楼层的物业管理存在安全

保障义务不到位之处,应对李某的死亡承担一定比例的过错责任。法院酌情认定物业公司应对李某的意外坠亡承担10%的过错责任。

综上,丰泽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物业公司赔偿原告李某家属111833元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,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## 【提醒】

### 对堵塞消防通道行为 物业应及时排查劝阻

法官表示,生活小区,是市民日常居住、生活的重要场所,在小区内发生高空坠亡类事件,无论是由何种原因引起,不单会对死者家庭造成巨大伤害,也容易波及事发小区物业公司、相关责任人。该案死者系小区租户,与物业公司存在物业服务合同关系。

物业公司对小区公共部分的使用具有安全保障义务,在日常管理中,对可能的风险点要做好定期的巡查,对可能出现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要着重排查,当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时,应发出公告并明确在合理

的时间内修复。物业公司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风险区域,应张贴安全警示标识,并通过各种途径随时向业主告知风险;对业主违规室外摆放杂物堵塞消防通道、门窗等行为,应及时排查、劝阻、消除隐患,并告知相关业主该行为潜在的风险和法律责任。

法官提醒,营造安全、和谐的小区,需要每位业主的共同参与、互相监督,小区业主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,不随意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,堵塞消防通道、门窗;筑牢安全防线,避免高空抛物、高处坠亡类纠纷的发生。